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0－01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0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此项议案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此项议案作出了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0－01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0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0－02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2,682.8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57,883.49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0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为：

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和长远发展，以使投资利润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核查：

榕基软件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榕基软件实施该事项。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出资主体，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2）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设地址：北京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互联网业务。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设立子公司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通过全面的业务整合，能够完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同时通过市场协同、共享客户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与服务产品的市场拓展，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构建一流的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团队，有利于实现对行业客户的落地化服务与快速响应，以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促进行业信息化的健康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0－02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2,682.8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57,883.49万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为确保公司实现未来几年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需加快推动"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战略，提升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质检三电工程和协同管理四个领域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化速度，扩大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推广力度，重点拓展电力、质检、军队等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预计需增加流动资金5,000万；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及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增加重点项目设备的集中采购和加大重点项目推广进度，预计需增加流动资金8,000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核查：

榕基软件本次拟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榕基软件实施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0－02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定于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9日-2011年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公司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2月25日已经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2月25日已经公告。

该项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9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4

2、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榕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m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m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m，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略

电　　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256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15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0－03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3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上午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抓住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拟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

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总投资87,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500万元，铺地流动资金为10,000万元。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可达到每年生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年实现销售收入15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46,757.6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4）刊登在2010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1年01月10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具体通知将另行公告。

会议通知内容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0－03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抓住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拟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

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总投资87,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500万元，铺地流动资金为10,000万元。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可达到每年生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生产能力，年实现销售收入15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46,757.6万元。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随着我国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该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发挥自由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目的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玲芳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吴玲芳女士，30岁，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进入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曾先后在该公司财务部和资产管理部从事财务以及资产管理工作，自2007年1月开始至今在该公司从事行政以及人事工作，现任该公司行政主管。吴玲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玲芳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监事申虎先生及职工监事代表马斌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0－03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 驱动电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抓住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作出了向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进军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项目总投资87,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500万元，铺地流动资金为10,000万元。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可达到每年生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生产能力，年实现销售收入15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46,757.6万元。

2、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该项目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申请银行贷款30,000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

（二）投资主体

由公司下辖电动汽车电机事业部承担该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代表产品为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30万台，本项目生产的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是适应绿色能源、清洁能源的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同时，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87,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500万元，铺地流动资金为1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总体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企业边抓紧做好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并抓紧进行厂房建设，待设备到厂后即可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项目待申请报告批准后抓紧进行，两年内投入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 \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4	设备考察及谈判												
5	土建施工												
6	设备到货安装												
7	调试、运行及培训												
8	竣工验收												

3、项目的物料供应、选址及能源供应

（1）物料供应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为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可在专业市场采购。企业已经与国内有关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能保障供应，稳定产品质量。

（2）选址

项目选址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项目实施地位于金丽温高速入口附近，通过石牛路与城市道路交通网相连，距市区仅5公里，距市区火车站约12公里，交通便捷，地理位置较为优越，配套设施条件具备。

（3）能源供应

项目的供电电源，由西都变电所545线供电，通过10kV高压电缆引入厂区配电房，从配电房至各用电场所均为低压输送，配电方式一般为放射式，部分场所采用树干式。可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要。

企业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水源来自丽水市自来水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供水水压大于0.25MPa。本项目年总用水量约为1.5万立方米。企业现有给水设备的富余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无须新增。

4、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经过"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对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集中研发和应用，我国已自主开发了满足各类电动汽车需求的驱动电机系统产品，获得了一大批电机系统的相关知识产权，形成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车用驱动电机系统批量生产能力。目前，我国自主开发的永磁同步电机、交流异步电机和开关磁阻电机已经实现了实现与国内整车产业化技术配套，电机重量比功率显著提高，电机系统最高效率达到93%以上，系列化产品的功率范围覆盖了200kW以下电动汽车用电机动力需求，各类电机系统的核心指标均达到相同功率等级的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电动客车以交流异步电机系统为主，混合动力客车用大功率电机可靠性与噪声水平有明显改进，已初步具备产业化条件；在电机设计方面，采用现代车用电机系统设计理念，初步解决多目标高性能车用电机的极限设计与多领域精确分析以及结合应用控制策略系统集成仿真的技术难题；在新型电机技术方面，国内部分企业、研究单位和高校对一些新原理的电机系统，进行了积极研究探索，有些已经开发出样机系统，部分进行了台架试验和装车；在检测试验方面，国内电机测试基地建立了电机及控制器专用性能检测试验台架，具备了较齐备的性能检测和初步环境试验检测条件；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方面，如转速位置传感器的研制、高性能低成本绝缘材料开发、车用电机专用电工钢开发、电机磁性材料的稳定性研究方面，获得了初步成果。

随着我国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驱动电机作为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必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5、投资估算主要指标

项目总投资为87,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5,965万元，建设期利息1535.0万元，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主要投资估算指标请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备注
	项目总投资	87500.00	
一	建设投资	75965.00	
1	工程费用	69950.49	
2	其他费用	3801.45	
3	基本预备费	2213.06	
二	建设期利息	1535.00	
三	铺地流动资金	10000.00	

6、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效益方面的初步分析测算，本项目在财务上是切实可行的，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7,500.00	
二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50,000.00	
三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1,899.00	正常年
四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343.40	正常年
五	年增值税	万元	11,195.00	正常年
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46,757.60	正常年
八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年）	年	6.08	所得税前
		年	6.43	所得税后
九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9.83	所得税前
		%	24.96	所得税后

（四）投资本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目的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是公司为抓住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作出了向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进军的战略规划。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业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经济增长点。

2、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产品质量要求高，虽然公司拥有开发能力较强的技术开发团队，但该项目属于新技术、新产品，对关键工艺的控制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2）该项目所处行业为大家都看好的朝阳行业，因此集中投资现象比较明显，未来几年可能会产生优胜劣汰的行业洗牌过程。

（3）项目投产后，如达不到预期收益，则会增加公司运营中的折旧成本。

（4）因该项目建设及投产周期较长，因此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及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鉴于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预期。若该项目顺利实施，能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完善产品结构，扩大规模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三、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我国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该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发挥自由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目的投资。

四、监事会意见

随着我国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该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发挥自由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目的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五）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0－035

浙江方正电